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聯絡人：李長明
聯絡電話：02-23976701
傳真：02-23566474
電子信箱：moi1798@mo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0月8日
發文字號：台內戶字第113024408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二 (301000000A113024408400-1. jpg、301000000A113024408400-2. JPG)

主旨：有關宣導臺灣原住民族姓名可單列原住民族文字1案，請查照轉知所屬戶政事務所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按姓名條例第2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：「辦理戶籍登記、申請歸化或護照時，應取用中文姓名，並應使用辭源、辭海、康熙字典等通用字典或教育部編訂之國語辭典中所列有之文字。（第1項）姓名文字未使用前項所定通用字典或國語辭典所列有之文字者，不予登記。（第2項）」嗣113年5月29日增訂第3項規定：「臺灣原住民族依其文化慣俗登記傳統姓名者，得使用原住民族文字。」爰臺灣原住民族姓名除登記中文文字外，其取用傳統姓名可單列原住民族文字，不受應使用中文文字之限制。
- 二、為廣為周知，請加強宣導：「臺灣原住民族取用姓名，除原有之『中文漢人姓名』、『中文傳統姓名』、『中文漢人姓名並列傳統姓名原住民族文字』或『中文傳統姓名並列傳統姓名原住民族文字』擇一登記外，於113年5月29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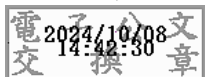


姓名條例修正公布後，已增訂臺灣原住民族之傳統姓名得單列『原住民族文字』，不受應使用中文文字之限制。」

隨函併附宣導圖檔（如附件1及2），請視需要運用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